

2022 年
河源市司法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河源市司法局是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包括全面依法治市有关工作、法治调研、法治督察、行政立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律师管理、公证管理、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社区矫正、司法鉴定、法律援助、装备财务保障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司法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法治调研科、法治督察科、立法科、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政府法律顾问科、装备财政保障科、人事科、组织培训科及政治处；市委依法治市办设在我局，设置依法治市秘书科，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另有 1 个直属行政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9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34.4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898. 79	本年支出合计	1898. 79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98.79	支出总计	1898.7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7	6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4.37	6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4.37	6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98.79	1567.83	330.96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4.42	1503.46	330.96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834.42	1503.46	330.96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03.46	150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59.96	0.00	259.96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7	6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	64.37	6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4.37	64.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9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34.4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98.79	本年支出合计	1898.7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98.79	支出总计	1898.79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898. 79	1567. 83	330. 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4. 42	1503. 46	330. 96
[20406] 司法	1834. 42	1503. 46	330. 96
[2040601] 行政运行	1503. 46	1503. 46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 00	0. 00	5.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 00	0. 00	18. 00
[2040606] 律师管理	8. 00	0. 00	8.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 00	0. 00	13. 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5. 00	0. 00	15.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 00	0. 00	5. 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59. 96	0. 00	259. 96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5. 00	0. 00	5.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 00	0. 00	2.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 37	64. 37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4.37	64.37	0.00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64.37	64.37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567.8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92.07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73.13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90.73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2.7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5.8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2.9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4.7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2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91.6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0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43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3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6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1.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5.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5.46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6.8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48.0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3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64.37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96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60.96	160.96	0.00	0.00
“三公”经费	16.00	1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98.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7.49 万元，下降 17.31%，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河源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不是独立核算单位，上年并入了河源市司法局本级，2022 年单列预算，未并入本级预算；二是公用经费标准降低了，从一类标准降到三类标准；三是调整及减少了部分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1898.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7.49 万元，下降 17.31%，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河源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不是独立核算单位，上年并入了河源市司法局本级，2022 年单列预算，未并入本级预算；二是公用经费标准降低了，从一类标准降到三类标准；三是调整及减少了部分项目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23.81%，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河源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不是独立核算单位，上年并入了河源市司法局本级，2022 年单列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并入本级预算；二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招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16.67%，主要

原因是由于河源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不是独立核算单位，上年并入了河源市司法局本级，2022 年单列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并入本级预算；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66.6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招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60.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6 万元，下降 34.98%，主要原因是一是河源市公职律师事务所行政经费上年并入了河源市司法局本级，2022 年单列预算，未并入河源市司法局本级预算；二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行政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5.7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6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6.7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720.8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529.08 平方米,车辆 5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42.77 万元,主要是台式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河源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专项经费	195.96	上线应用河源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注: 金额单位为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市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